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許宏誠

聯絡電話：02-8196-600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-4250

電子信箱：silicon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應字第11503001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MHFKPIXD。

主旨：修正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法制處、本署馮副署長俊益、災害管理組、資通作業中心、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蕭煥章